

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精進作為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01644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263732 號函修訂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使施工廠商能主動提升施工品質管制及安全衛生作為，以更積極之態度進行管理，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6 款第 3 目積極爭取主管（辦）機關之優良評定，並進而參選榮譽獎項，以獲各界肯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為鼓勵施工廠商積極參與品質提升及推動施工安全，於契約內之品質管理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費用項下分別納列「精進品質管制作業費」及「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創新成效作業費」，其費用以一式編列。
- 三、已編列上述費用且分別獲主管機關施工查核成績85分以上；主辦機關職安衛督導成績85分以上或經評定成效優良者。後續再獲頒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、「公共工程金安獎」，依下列方式核付。
 - 1.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施工查核成績達標；勞動部、內政部或本署職安衛督導成績達標或經主辦機關評定成效優良，核付該項目金額至【50%】。
 2. 獲頒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者，分別核付該項目金額至100%。
 - 3.若得獎結果公布前已辦理工程結算，得於修正結算書後給付，不涉驗收作業。
- 四、如工程預算未編列上述相關費用，經工程處評估該工程有更精進品質或安全衛生之必要性，事先簽奉核准得辦理修正預算變更設計追加；「精進品質管制作業費」及「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創新成效作業費」費用分別以契約總價 0.1%編列且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編列（營業稅另計）。
- 五、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評選有承諾參選相關獎項者，不適用本規定。如已編列該款項應不給付，承諾未達成者依契約規定辦理。